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黄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有派出机构：派驻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检察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30.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2.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3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33.08	**总计**	60	3,833.0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2.11**	**3,831.31**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9.99	2,629.19					0.80
20404	检察	2,629.99	2,629.19					0.80
204040	行政运行	2,136.00	2,136.00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4	84.04					
204041	检察监督	409.95	409.15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2	79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6	764.6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92	581.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3	156.0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21.78	21.78					
208080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2.56	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30	19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0	197.3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9.09	79.0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1	11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80	2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80	211.8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79.63	179.63					
221020	提租补贴	32.17	3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33.08**	**3,338.12**	**49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96	2,136.00	494.96			
20404	检察	2,630.96	2,136.00	494.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6.00	2,136.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4		84.0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0.92		4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2	79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6	76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92	58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3	15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21.78	21.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	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30	19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0	19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9	79.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1	11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80	2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80	2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3	17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7	3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29.18	2,629.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02	79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30	19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80	21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1.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1.30	3,831.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31.30	**总计**	64	3,831.30	3,83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31.30**	**3,338.12**	**49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9.18	2,136.00	493.18
20404			检察	2,629.18	2,136.00	49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6.00	2,136.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3		84.03
2040410			检察监督	409.15		40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2	79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6	76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92	58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3	15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21.78	21.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	2.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30	19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0	19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9	79.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1	11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80	2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80	2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3	17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7	3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2	310	资本性支出	5.59
3010	基本工资	328.15	3020	办公费	4.3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4
3010	津贴补贴	349.45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5.05
3010	奖金	834.58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4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7.36	3020	电费	30.9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5.76	3020	邮电费	2.7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72	3020	物业管理费	3.75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7	3021	差旅费	0.49			
3011	住房公积金	179.6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3.0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7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4			
3030	退休费	566.76	3021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9.22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2.86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03			
3030	医疗费补助	44.34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4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47.92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5.5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9			
人员经费合计		3,011.21	公用经费合计					32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9		10.80		10.80	0.59	11.39		10.80		10.80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33.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09.65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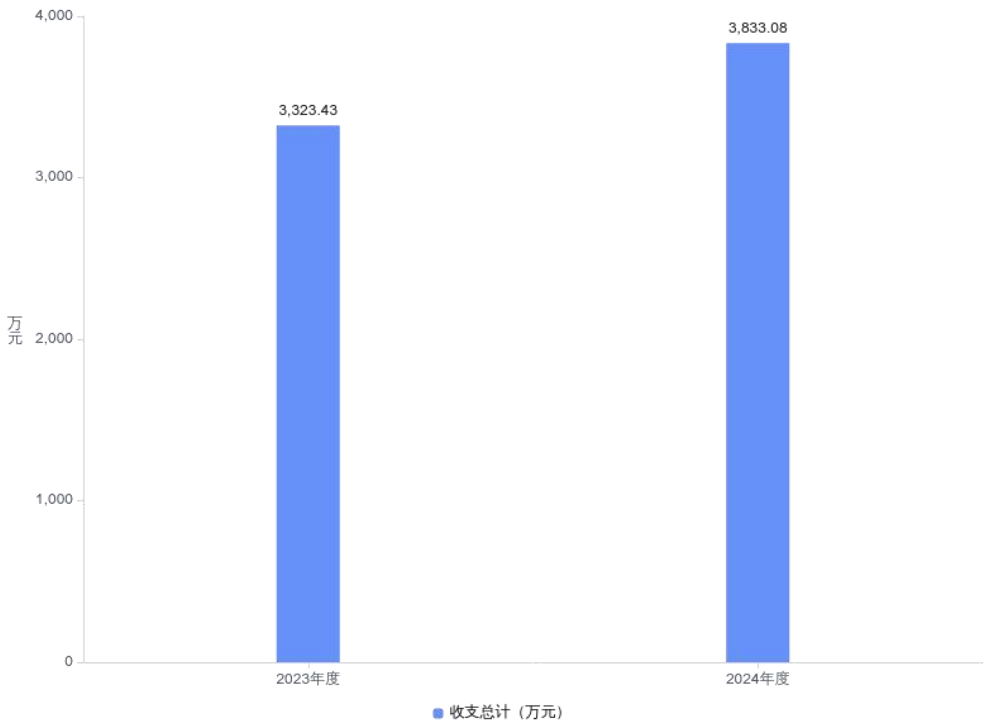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3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08.74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1.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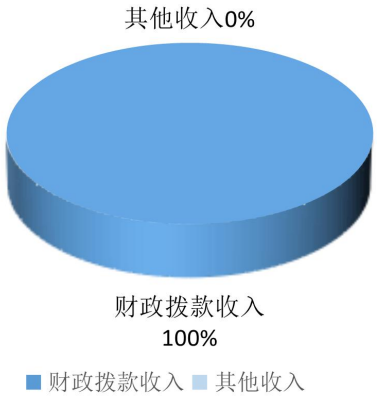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33.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0.62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其中：基本支出 3,33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1%；项目支出 49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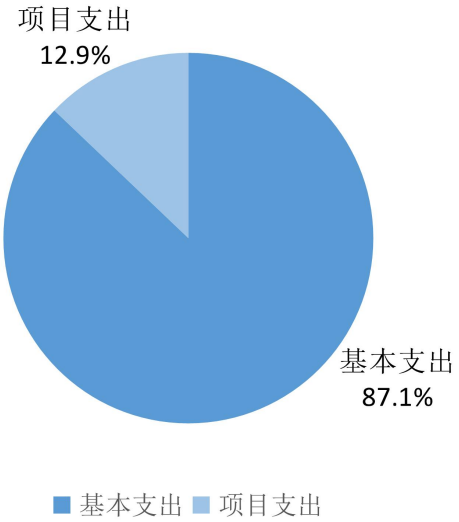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6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9.6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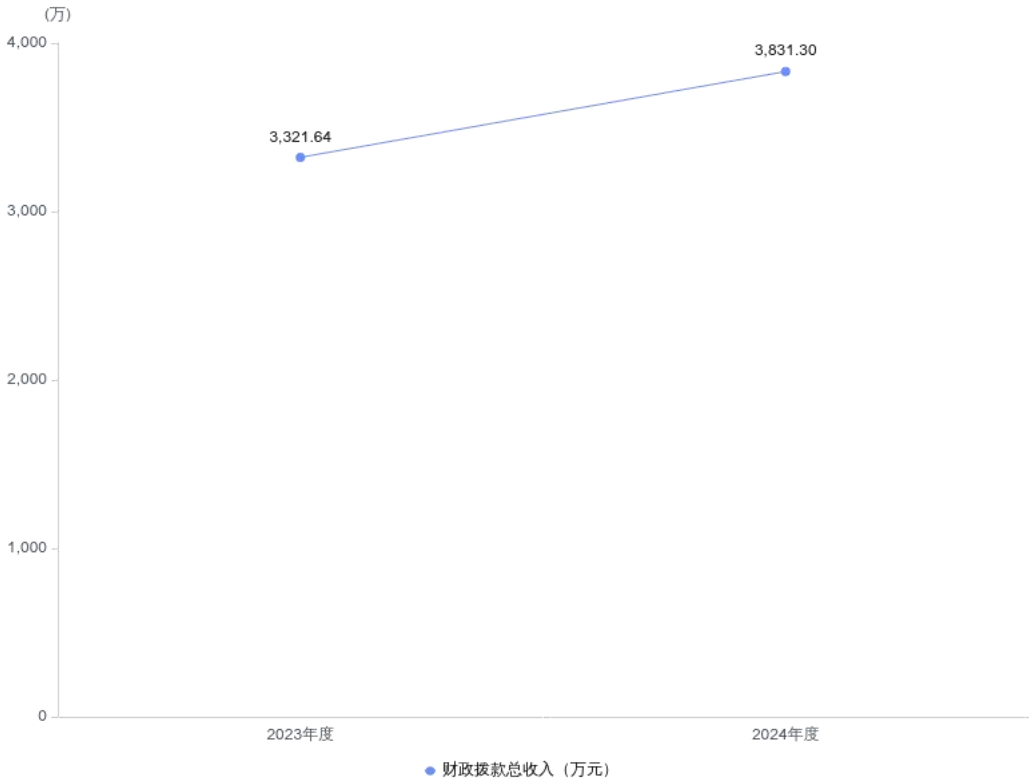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509.6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本年度发放 23-24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29.18 万元，占 68.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检察业务办案经费、机关综合运转保障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3.02 万元，占 20.7%。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7.3 万元，占 5.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1.8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其中：基本支出 3,338.12 万元，项目支出 493.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84.0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409.1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保障办案工作良好运转。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2,04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部门内部预算调剂对我院追加增人增资及法检司改绩效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7.27万元，支出决算为8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监督经费不足，预算调整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经费调剂至检察监督。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38.47万元，支出决算为40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监督经费不足，预算调整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经费调剂至检察监督。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3.42万元，支出决算为58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13万元，支出决算为7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8.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年中调出，实有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26.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8.25万元，下降61.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8.73万元，下降63.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59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增长436.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9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人大代表及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同城工作简餐人员，主要是开展湖北省检察机关分片组织人大代表调研黄陂检察工作活动及检察办案业务交流工作等。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6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为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设备 1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94.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33.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4 万元，执行数为 8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0.92 万元，执行数为 4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细化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注重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预算执行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树立正确预算执行意识、加强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等方法措施，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工作，提高经费预算管理质量。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各项费用严格在预算金额内进行审批，防控超支调剂使用现象；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与项目执行密切相关，多数指标值易获取，指标值设置较合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恪守忠诚政治底色，着力为大局服务。

坚定维护黄陂平安稳定。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效办理涉营商、涉流域综合治理、涉农案件；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

着力护航“大美黄陂”建设。高质效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及时向区委报送法律监督报告；积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开展“政法先锋普法进社区”等活动，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信息。

合力推进清廉黄陂建设。依法起诉职务犯罪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违纪违法线索，办理的相关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案件。

二、践行人民至上，全力保障和服务民生福祉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高质效办理消防、窨井盖、食品药品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大力打击制售假药等犯罪活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依法为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群众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并在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或结果；对首访案件落实领导包案，均在首办环节办结化解，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群众答复满意率100%。

持续做优“心尖上的检察”。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凝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

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守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对公安机关不立案而立案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开展全方位的及时监督，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并自行补充侦查。

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依法维护审判权威；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协同破解“执行难”，对民事执行活动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全面加强行政检察。高质效办理行政监督案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积极同相关行政部门和个人进行磋商，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落实率 100%；坚持“公共利益，大家守护”，聘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线索发现、辅助办案，打造共治共享公益保护新模式。

四、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推进检察改革

探索构建轻罪治理黄陂模式。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等机制，与区司法局共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同步完善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随机分案制度，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着力强化数字检察工作。积极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全年通过数据共享发现线索并成案 98 件。对业务数据进行可视

化实时分析，发出业务提示 791 件。建成“陂检预约”平台，实现远程提讯、远程接访等工作有序预约 100 余次，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 7 件。

五、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强化以忠诚为核心的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学习 28 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并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

大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抓实教育培训，开展线上线下政治轮训、专题学习、案例研讨等 45 期次。加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10 余篇检察理论文章被《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国家级重点期刊采用。专业化建设再创佳绩，1 人获评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2 人入选湖北省检察人才库，1 人荣获全省控申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全市控申检察业务竞赛二等奖，1 人荣获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近四年已有 13 人次获评 6 个业务条线的全国、省市标兵、能手称号，16 件案件获评全国、省市典型案例或精品案件，9 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或省市优秀法律文书。

坚持严的基调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未出现不廉洁的问题。严抓“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的自觉不断增强。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和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监督，协同推进“三不腐”。

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对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深化落实代表联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办案活动 72 人次。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办法，互相移交监督线索 200 余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政协委员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诚恳听取意见。与区政协、工商联联合开展“检察蓝护航民企”暨政协工商联界别委员活动，共同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发挥检察机关政协委员作用，探索“检察+政协”融合履职，推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落实落地。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实检察公开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审查逮捕、拟不起诉等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共举行听证 259 件次，主动向社会各界展示检察工作、回应关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恪守忠诚政治底色，着力为大局服务。	坚定维护黄陂平安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护航“大美黄陂”建设，合力推进清廉黄陂建设。	1. 坚定维护黄陂平安稳定。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效办理涉营商、涉流域综合治理、涉农案件；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 3. 着力护航“大美黄陂”建设。高质效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及时向区委报送法律监督报告；积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开展“政法先锋普法进社区”等活动，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信息。

			4. 合力推进清廉黄陂建设。依法起诉职务犯罪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违纪违法线索，办理的相关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案件。
2	践行人民至上，全力保障和服务民生福祉。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持续做优“心尖上的检察”。	1.强化民生司法保障。高质效办理消防、窨井盖、食药等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大力打击制售假药等犯罪活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为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群众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并在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或结果；对首访案件落实领导包案，均在首办环节办结化解，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群众答复满意率100%。 3.持续做优“心尖上的检察”。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凝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
3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守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全面加强行政检察，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	1. 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对公安机关不立案而立案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开展全方位的及时监督，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并自行补充侦查。 2. 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依法维护审判权威；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协同破解“执行难”，对民事执行活动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3. 全面加强行政检察。高质效办理行政监督案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4.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积极同相关行政部门和个人进行磋商，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落实率100%；坚持“公共利益，大家守护”，聘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线索发现、辅助办案，打造共治共享公益保护新模式。
4	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推进检察改革	探索构建轻罪治理黄陂模式，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强化数字检察工作。	1. 探索构建轻罪治理黄陂模式。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等机制，与区司法局共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同步完善案件质

			量评查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随机分案制度，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3. 着力强化数字检察工作。积极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全年通过数据共享发现线索并成案 98 件。对业务数据进行可视化实时分析，发出业务提示 791 件。建成“陂检预约”平台，实现远程提讯、远程接访等工作有序预约 100 余次，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 7 件。
5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强化以忠诚为核心的政治建设，大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坚持严的基调加强作风建设。	1. 强化以忠诚为核心的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学习 28 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并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 2. 大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抓实教育培训，开展线上线下政治轮训、专题学习、案例研讨等 45 期次。加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10 余篇检察理论文章被《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国家级重点期刊采用。专业化建设再创佳绩，1 人获评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2 人入选湖北省检察人才库，1 人荣获全省控申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全市控申检察业务竞赛二等奖，1 人荣获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近四年已有 13 人次获评 6 个业务条线的全国、省市标兵、能手称号，16 件案件获评全国、省市典型案例或精品案件，9 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或省市优秀法律文书。 3. 坚持严的基调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未出现不廉洁的问题。严抓“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的自觉不断增强。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和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监督，协同推进“三不腐”。
6	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对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深化落实代表联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办案活动 72 人次。认真贯彻落实区人

			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办法，互相移交监督线索 200 余条。 2.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政协委员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诚恳听取意见。与区政协、工商联联合开展“检察蓝护航民企”暨政协工商联界别委员活动，共同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发挥检察机关政协委员作用，探索“检察+政协”融合履职，推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落实落地。 3.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实检察公开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审查逮捕、拟不起诉等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共举行听证 259 件次，主动向社会各界展示检察工作、回应关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3338.12 万元</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总额</td><td>494.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执行率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td><td>3833.08</td><td>3833.0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70 分）</td><td colspan="6">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
绩效
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
指标</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td><td>90%</td><td>90.9%</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90%</td><td>91.3%</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90%</td><td>98.3%</td><td>3</td></tr>
<tr><td colspan="2">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td><td>7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td><td>1 次</td><td>77 次</td><td>2</td></tr>
<tr><td colspan="2">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td><td>97%</td><td>100%</td><td>2</td></tr>
<tr><td colspan="2">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60%</td><td>77.8%</td><td>3</td></tr>
<tr><td colspan="2">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td><td>6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td><td>9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colspan="2">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15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 次	293 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100%	10
年度目标 2：（10 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100%	2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100%	2
			成本节约率	1%	6.5%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100%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4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辅助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36</td><td>10.3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物业管护面积</td><td>1000 ㎡</td><td>1000 ㎡</td><td>5</td></tr>
<tr><td colspan="2">机关保洁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达标率</td><td>≥90%</td><td>97%</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td><td>≥85%</td><td>96%</td><td>15</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97%</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设备购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5.44</td><td>65.4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目标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成本节约率</td><td>≥2%</td><td>65%</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硬件采购数量</td><td>≥10台（套）</td><td>113</td><td>5</td></tr>
<tr><td colspan="2">采购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使用年限</td><td>≥5年</td><td>≥5年</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td><td>≥85%</td><td>98%</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专网租赁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 col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24</td><td>8.2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网络租赁数量</td><td>≥5 条</td><td>5 条</td><td>1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系统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系统故障率</td><td>≤10%</td><td>4%</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td><td>≤8 小时</td><td>≤8 小时</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95%</td><td>4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三、2024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检察业务办案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16.84</td><td>316.84</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td><td>≤8%</td><td>12.2%</td><td>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td><td colspan="2">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td><td>≥70%</td><td>90%</td><td>20</td></tr>
<tr><td>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td><td>≥9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5">9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2024年度检察辅助人员人数41人，2024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离岗5人，其中4人被录用为公职人员。</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年初目标值，同时进一步做好检察辅助人员队伍管理工作。</td></tr>
</table>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辅助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4.34</td><td>54.34</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td><td>≥12 次</td><td>146</td><td>5</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档案归档率</td><td>≥98%</td><td>98%</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训人员出勤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